

天津师范大学

天津师范大学转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减征车船税 的通告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业务服务单位：

近日，市政府发布了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减征车船税的通告》（津政发〔2014〕1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师范大学

2014 年 1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减征车船税的通告

津政发〔2014〕1号

为减轻纳税人在我市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车船税负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六十一号）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我市乘用车辆2014年按年减征2个月应纳税额计算全年应纳税款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4年1月15日